

证券代码：872844

证券简称：金岩高新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19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矿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蒋卫东、李晨辉、缪广红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形成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总经理就2023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做了报告，同时对2024年的主要工作做出了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任务，并对2023年度履职情况做出了报告。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5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在 2023 年度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责，勤勉尽职开展工作，圆满完成各项工作，并对 2023 年度履职情况做出了报告。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4-05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完成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4）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5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发展的安排，对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卫东、李晨辉、缪广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7 名。关联董事焦道杰、杨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资金、生产经营等指标进行了分析测算。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在对公司 2023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卫东、李晨辉、缪广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鉴于目前公司处于重要发展时期，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 2024 年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人力资源计划及员工薪酬计划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工作效率和综合素质，公司制定了《2024 年人力资源计划及员工薪酬计划》，对 2024 年人力资源及员工薪酬做出了计划和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为防范风险，规范关联交易，强化管理，现拟对公司关联方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等状况进行评估，公司对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风险评估并出具报告。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4-05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更好地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卫东、李晨辉、缪广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7 名。关联董事焦道杰、杨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6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和规范内部控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在查阅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了解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对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编制了《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出具了《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61）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6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63）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6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障企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4-06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重新界定非经常性损益。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卫东、李晨辉、缪广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中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